

金國寶著

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

中華書局印行

金國寶著

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
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初版

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 (全一冊)

◎ 定價國幣一元八角

(郵運匯費另加)



著者 金國寶

發行人 顧樹森
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
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

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

自序

民國二十二年，余集舊日文稿二十二篇付諸剞劂，名曰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。計分五類：其中關於幣制問題者二篇，財政問題者四篇，票據及金融問題者六篇，銀行立法者四篇，經濟政策及經濟建設者六篇。二十四年由中華書局初版刊行。其中所論，大率皆針對當時一時之事而發。光陰荏苒，瞬已十有餘年，大半論議，已成明日黃花。惟銀行立法，尚未全部完成，蓋自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公佈以後，未有施行細則之訂定。全國銀行界及經濟學者，一時要求修正及批評之論議，風起雲涌。法雖公佈，實未切實施行也。此外票據提倡亦已久矣，然以事實上之困難，終未大著成效。目下承兌匯票已成時髦名詞，然大率皆是一種融通票據，其性質與吾人當初所提倡者大不相同。故銀行立法與票據問題二者，在目前似尚有研究之需要。爰忘謏陋，將其中關於票據問題之文六篇，銀行立法四篇，益之以屬於前者刊外文一篇，及編成後續作四篇，共十五篇重付手民，即顏之曰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云。

又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交通銀行所試辦之票據統計，爲數甚微，本無足道。惟作始也簡，將畢也鉅。他日如能有組織偉大之票據市場，此實其濫觴也。民國二十九年，顧準先生之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一書出版，有云：「三四年前，上海銀行界羣謀貼現業務之發展；復以市上可資貼現之票據過少，乃倡議一種承兌匯票業務。」云云。不知此項業務最初倡議，遠在十年以前，而其最早試辦，亦在顧君之書出版前八九年也。爲時未滿二十年，而事實已幾有湮沒之勢；故此區區之小統計，似尙不能不予以保存，亦他年金融史上之資料。

也。質之方家，以爲何如！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

吳江金國寶自序於上海

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目錄

自序

怎樣發展工商業

承兌匯票淺說

承兌匯票答客問

提倡商業匯票之商榷

爲什麼及怎麼樣造成一個貼現市場

國難聲中之上海金融問題

承兌匯票問題

商業承兌匯票之實施問題

商業承兌匯票貼現辦法

商業承兌匯票之意義與實施

金融恐慌與票據市場

銀行法中之票據問題

儲蓄銀行法之研究

一

八

一六

二七

三一

四〇

五〇

五三

五八

六〇

六五

七四

八〇

再論儲蓄銀行法·····	八四
修正銀行法之意見·····	八七

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

怎樣發展工商業（在南京市政府學術研究會講演）

上次銀價風潮，全國都受震動。救濟辦法，時賢主張甚多，但根本解決要在乎振興工商業，全國議論對這一點，似均一致。

然則怎樣可以振興工商業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有的主張提倡國貨，有的主張廢兩改元，有的主張改良交通，有的主張廢止苛捐雜稅。凡此種種，均是今日之要圖，亟應同時舉辦。然此外尚有一尤重要之辦法，為時賢所忽視，而鄙人今日所要討論者，則是成立一個票據市場。

這個問題，現在尚無人談起，但甚重要。因為發展工商業之根本問題，就是資金。沒有資金，工商業斷不能振興。成立票據市場，就是吸收資金之一種法門。資金可從國外吸收，亦可在國內吸收，但無論國內國外，均必以票據市場之成立為先決條件。

現在中國正在建設時代，最好是能利用外資，故請先從國外講起。凡物品之流通，均從賤的地方到貴的地方，資金亦然。假如紐約之利率為四釐，倫敦之利率為八釐，倘無其他事變，則美國之資金自會向倫敦流動。國際間此項資金之流通，大率均用一種國際通貨，所謂國際通貨者，就是票據。吾國利率之高，幾為世界之冠，通常利率常有一分左右，而倫敦紐約則祇四五釐，依常理推去，吾國果能有一票據市場，則吸收外

資，應不困難。

但國際間資金之流通尚有二個條件：（一）貨幣之本位相同，（二）社會政治狀況安定。現在中國即有票據市場，外國資金尚不肯來。何則？因為貨幣本位不同，中國用銀，外國用金，金銀比價，漲跌靡定，恐有虧損。故要吸收外國資金，則除建立票據市場外，尚非改用同一本位不可。

政治安定一點，尤為重要。利率雖高，本位雖同，國內若常有內亂，國際常有糾紛，則外資亦不肯來。例如東歐各國，據最近報告，羅馬尼亞銀行利率九釐，保加利亞一分，波蘭八釐五，然外資依然不肯流入，即以政治不安定，國際糾紛常有一觸即發之勢也。我國近年政治狀況遠勝於前，但在外人眼光中，尚不甚佳。故利用票據市場以吸收外資，即改用金本位，一時尚無希望。

故國際一層，暫置不論，今就國內資金一言之。中國雖窮，然非絕無資金，可惜無適當投資之地耳。銀行存款利息，至多亦不過八九釐，投資地產亦不過七八釐。所以一般人要得較高利息，祇能買賣公債，其尤下者則竟買賣標金或他種投機事業。大好資金，都作投機不生產之用，而工商正當之業，反常感周轉不靈之苦，良可浩歎。然則如何可使此種運用於投機不生產之資金，轉而入於工商業，則舍成立票據市場外，別無其他途徑。

然則票據如何發生？票據有幾種？此兩問題必須先講明白。今假定上海恆大布廠向通州豐源紗廠買棉紗一萬元，約期三十日後付款，豐源除將棉紗在保險公司保險外，復交輪船公司運滬，當即開一匯票如下：

三十日後憑票付廠貨價一萬元正此致

恆大布廠

豐源紗廠

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

豐源交貨時，取得輪船公司提單一紙，並向保險公司取得保險單一紙，乃將提單、保險單附於匯票上面，交於通州淮海銀行寄滬收款。通州淮海銀行與上海中南銀行本有往來，因將此票寄交上海中南銀行；中南便通知恆大布廠，提單已到，可往接洽。此票三十天後付款，即是三月十日期，屆時恆大布廠可付款取得提單，再將提單交與輪船公司提貨。（此時貨物往往已由銀行送交棧房，取得棧單。）如其在三月十日以前，恆大急欲取貨，但不願提早付款，則可與中南銀行商洽，或覓妥保，或提存其他擔保品，並簽一信托收據，即可先取提單領貨。信托收據中所訂條款，當然甚為嚴密。恆大如不履行，銀行隨時可將棉紗收還。此項票據，名曰匯票。豐源為發票人，亦即受款人。恆大為付款人。設中南銀行收到此票之後，先交恆大，於票上簽明承兌，即承認照兌之意，則此票名曰承兌匯票，恆大為承兌人。

該票到期，中南銀行收款之後，即通知通州淮海銀行，謂款已照收記入貴行賬下云云；淮海銀行亦即通知豐源，來行領款。但豐源於賣貨之時，如其急需現款，則可將此票逕賣於淮海銀行；淮海銀行則在一萬元中扣去三十日之利息，將餘數照付於豐源，是曰貼現。淮海銀行買得此票後，將票送滬收款，其程序與以前所說者相同。淮海銀行如其亦需現款，則可將票再行賣出。此買進賣出之時所扣利息，依市場之情形而

不同，金融寬舒則四五釐已足，金融緊迫則有時非至一分或一分以上不可，是曰貼現率。如其市場奇緊，無人承買，則可賣於中央銀行，是曰再貼現。

匯票之來源，大致如此。但甲乙二人亦可互相約定，由甲對乙開一匯票，向銀行通融款項，此項票據不由於商業買賣而來，最為危險，名曰通融票據。故票據以附有提單、保險單等全套單據者為上。此外尚有一種農業票據，則為輔助農業之用，大率為長期，不在本題之內，故不論。

依票據法之規定，匯票之外，尚有本票、支票二種。本票發票人，即是付款人，有商店私人所出者，有銀行錢莊所出者，曰銀行本票及莊票。支票付款人以銀錢業為限，且限於見票即付，故貼現市場上無支票之地位。本票與匯票，依其到期日之不同，分為下列四種：

(一) 定日付款 如票面書明三月一日付款，到期即可兌現也。

(二)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如發票後三十日付款，即以發票日起算，三十日後兌現也。

(三) 見票後定期付款 如見票後三十日付款，即指將匯票送往付款人處見票，從見票日起算，三十日後兌現也。

(四) 見票即付 見票即付之匯票，等於現款，送往付款人處，即可兌得現款也。

故見票即付之本票、匯票與上述之支票，均為即期，其性質等於現款。此外各種本票、匯票均為遠期，故為貼現之目的物。遠期票據之中，又有長短期之分，通常以九十日以下者為短期，九十日以上者為長期。

本票上面，除受款人業經背書為背書人外，祇有發票人一人。匯票通常有二、三人不等。譬如上文所舉之例，則有豐源及恆大二名。豐源為發票人，亦即受款人。恆大為付款人，承兌之後，為承兌人。但若恆大信用

不甚好，豐源可與恆大約定，匯票準三十日後付款，但須由江蘇銀行承兌，則江蘇銀行爲承兌人，此票既由江蘇銀行承兌，價值益高，名曰銀行承兌匯票。故承兌人不必卽是買貨商人。此外尚有背書人，票上之人名愈多，則票據之價值愈高。

故承兌匯票有商業承兌匯票與銀行承兌匯票之分。且有一種銀行，專門從事於代客承兌而取酬金者，是曰承兌代理所（Accepting House）。銀行代客承兌，往往向客預索現金或擔保品，故到期之前，付款人早將現金存入銀行以備付款。此等關於銀行內部之事，過涉瑣屑，姑不多講。

故就票據之性質言，有匯票、本票、支票之分；就期限之長短言，有長期、短期、卽期之分；就票面之人名言，有一名、二名、三名等之別；就款項之用途言，有商業票據、農業票據及通融票據等之目。吾人今日所最要提倡者，就是上文所說之承兌匯票，而承兌匯票之中，尤以短期者爲善。設甲銀行有款五萬元，三星期內並不需要，但三星期後另有用處，則可選購二十天內到期之票，可得二十天之利息，不致閒着。票據之期限，長短不同，故可適合一切投資者之欲望。期限愈短者，銷路愈大。中央銀行收買票據，亦以短期者爲限。（除特種情形如農業票據等不計外。）且中央銀行所收之票據人名，須在二名以上，賣出之銀行票上亦須簽字；將來票據若不兌現，仍由賣出銀行負責。承兌匯票在歐洲早已通行；但在美國，則歐戰以後，方始盛行。一九一三年以前，美國法律不許銀行承兌任何票據，故當時亦無所謂貼現市場。聯合準備銀行成立以後，方始提倡承兌匯票，且有承兌匯票促進會之組織，專以推廣此種匯票之使用爲職志。現在中國，正與美國那時的情形相同。大半買賣多用記帳方法，市面票據僅有支票、本票及少數匯票，而無貼現市場，工商業之不振，此

亦一大原因。然而要建立一票據市場，亦非容易，至少有下列幾件事情，非先辦好不可。

第一、就是關於保障票據之一切法律，如票據法、保險法、倉庫法等，都是應有的。現在票據法已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五十一次會議通過，計有五章一百三十九條。保險法亦新近公布。惟倉庫法尙未發表，必須從速制定。

第二、是組織承兌匯票促進會。承兌匯票在我國是一件新東西，我國商人多墨守舊法，厭聞改革，所以應當廣爲宣傳解釋，及比較記帳買賣與承兌匯票之優劣，非有團體，不足以共策進行而促其推廣。

第三、要有信用調查機關。此事對於票據市場甚有關係。發票人與付款人之地位信用，爲決定票據好壞之根據，故信用調查必須先辦。此種調查在外國已經成一專門職業，專事調查商家之經濟狀況、營業盈虧以及經理股東之地位信用，並買賣此種消息，以供工商界之參考。銀行與銀行之間，復往往有交換信用消息之義務。但在上海，則銀行放款依賴跑街，錢莊探聽消息，雖較周詳，然其調查各守祕密，故所得之消息亦屬有限，且無系統。現在應將成法打倒，改用科學方法，方能得較確實之報告。（寶按中國徵信所已於民國二十一年成立。）

第四、是組織貼現代理所（Discounting House），專門代客買賣匯票以取酬金。此項代理所初辦之時，宜由銀行公會、錢業公會會同組織，以示限制而免流弊。

第五、中央銀行必須實行工作。銀行、錢莊買進票據之後，如其需要現金，可將票據賣出；倘逢金融奇緊，無人承買，則可將票據賣與中央銀行。然中央銀行並非任何票據均肯收買，祇有上等短期票據，方有再貼

現之資格，其資格往往在中央銀行條例中預先規定。銀行、錢莊有此中央銀行爲之後盾，故於上等票據儘可放膽收買，而票據市場因以成立。倘無中央銀行，或雖有其名而並不工作，則銀行、錢莊雖有上等票據亦不敢盡量買進，恐其資金變爲固定，容易擱淺，如此則票據市場必不能充分發展；況金融市場之漲縮，必賴中央銀行貼現率以爲調節之具也。

故依余之意見，建立票據市場，應從下列七端着手：

(一) 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籌備設立貼現代理所，專任代客買賣票據之事，並附設一信用調查部。

(二) 商業票據之合於下列各條資格，復經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之背書，得在中央銀行再貼現。

甲、九十日以內到期者。

乙、爲生產事業之用，而非用於投機事業者。

丙、票上至少有二人簽名者。(其私人向中央銀行貼現之票據，則以三人或二人而附有相當之擔保品者爲限。)

(三) 組織承兌匯票促進會，其職責在推廣並指導承兌匯票之使用。

(四) 廢除銀拆，由中央銀行及銀行公會分任訂定公定利率及市場貼現率之責。

(五) 籌設票據交換所，由中央銀行劃賬結算。(按上海票據交換所已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成立。)

(六) 制定倉庫法(保險法已經立法院通過)在各通商大埠多設倉庫，改善交通，以促進銀行之押匯事業。

(七) 督促中央銀行辦理再貼現業務。

(十八年十二月講，載經濟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。)

承兌匯票淺說（爲上海交通銀行作）

最近上海交通銀行制定了一種新章程，叫做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規則，分做四章十四條。他的目的是要造成一個貼現市場；他的入手辦法是在提倡一種票據，名曰承兌匯票。所以要知道這章程的意義，須得先要明白承兌匯票是什麼一個東西。

照最近國民政府所頒布的票據法，票據分爲三種，第一是匯票，第二是本票，第三是支票。支票有兩種特質：第一種特質，支票的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（第一百廿三條）；第二，支票限於見票即付（第一百廿四條）。支票既然限於見票即付，故沒有貼現的問題。支票的付款人既然以銀錢業爲限，故與一般工商業的關係較淺。所以支票可以不論下文請就匯票與本票作一比較的研究。

譬如甲向乙買進棉紗五萬兩，當場把款付清，這一件買賣，就此終了。但是普通商號，往往不能立時付款，且從甲地運到乙地，亦必要經過若干時日，買貨的客商，非等貨到，不肯付款，有時或者要等到貨物賣出，方能付款。故其期限，短的要十天、七天，長的有三十天或六十天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甲乙兩方的債權債務，用什麼方法來了結呢？第一個方法，亦即中國目前最通行的方法，就是期票。買貨的客商，出一個十天期或二十天期的期票交於貨主，到十天或二十天後，賣貨商可向買貨商收款。這種期票，在票據法上，名曰本票。第二個辦法，中國向來雖有而不甚通行的，就是匯票。由賣貨商立票，令買貨商於發票後二十天付款，令買貨商批見，到期後，賣貨商憑票向買貨商收款。這批見的手續，在票據法上，名曰承兌。此匯票承兌之後，名曰承

兌匯票付款人承兌之後，名曰承兌人。匯票之格式如下：

發票後二十日憑票祈付敝廠或指定人貨款

計洋五萬元正此致

上海恆大布廠台照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

發票人南通晉豐紗廠

然則本票與匯票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呢？其最重要之一點，就是票上人數的不同。本票票上通常祇有發票人一人簽名，發票人就是付款人。經受款人背書後，始有發票人與背書人兩個人名。匯票承兌後，至少有發票人與承兌人二人。故依票上人名的數目，前者（本票）可以稱爲一名票，後者（匯票）叫做二名票。一名票的價值，靠在此一人的地位信用上面；二名票的價值，則要看二人的地位信用以爲定。所以一名票的價值，當然不敵二名票。在歐洲各國的中央銀行及美國的聯合準備銀行，一名票往往不收，即使間或收受，亦必限制極嚴，就因爲這個道理。這就是匯票比本票優勝的地方。

但是上文所說的匯票，與通常匯兌款項的匯票不同。上文所說的匯票，是由貨物買賣而來，大都是遠期的匯兌款項的匯票，往往是見票即付，故與支票相同，沒有貼現的問題。即有遲期的，不發生於貨物買賣，亦不適宜於貼現。此種票據，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，可以不管。

上文說的是，晉豐紗廠把匯票送交恆大布廠承兌，到期之後，憑票收款。然而恆大在上海，晉豐在南通，

事實上，晉豐並不派人到上海申請承兌，到期之後，亦不派人到滬收款。凡此一切手續，都托銀行辦理。

然則如何辦法呢？這個要分兩層說明，因為承兌匯票之中，還可以分爲兩種：一種是由買貨商人自己承兌的，叫做商業承兌匯票；一種是由銀行代客承兌的，叫做銀行承兌匯票。現在請先講商業承兌匯票。譬如上文所設的一例，晉豐在裝貨之前，先到保險公司取得保險單一紙，然後把貨交給輪船公司，運往上海，取得提單一紙。於是把提單、保險單、發票，連同匯票，交與南通交通銀行，托他寄到上海交通銀行，代爲收款。上海交通銀行接到匯票及全套單據之後，即將匯票送請恆大承兌，等到匯票到期，再向恆大收款。如其晉豐紗廠急需現款，那末把匯票、提單等全套單據送到南通交通銀行的時候，可向南通交通銀行商請貼現；南通交通銀行計算匯票到期的日數，扣些利息，把餘額交與晉豐。這是商業承兌匯票的一種普通程序，在中國銀行界，名曰跟單押匯。

但恆大向晉豐辦貨的時候，晉豐紗廠可以提出一個條件，說所開匯票必須由銀行承兌。因為銀行的信用地位要比普通商家高得多。這就是所謂銀行承兌匯票了。

銀行如何肯代客承兌呢？應當先由上海恆大布廠與上海交通銀行接洽，或者提供相當擔保品，如公債、地契之類，或者預繳幾成現金。上海交通銀行如其認爲滿意，便可和他訂立契約，一方面發給南通晉豐紗廠憑信一封，證明在若干金額之內，晉豐可以上海交通銀行爲付款人，開出匯票，該行當承兌並到期付款云云。這一封信，在英文名曰 Letter of Credit，直譯起來，名曰「信用憑信」。但是這個名詞，在我國不大通行，爲遷就商業習慣起見，不妨稱他爲「押匯憑信」。